

关于铭德智能制造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铭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铭德智能制造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铭德智能制造研发生产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生态科技城三期 HFDB-05-1701-03 地块。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20′ 38.341"，北纬 23° 0′ 8.506"，主要从事通讯能源类机箱、储能机箱、音影设备构件、电源壳体、农用植保机构件、3D 打印机构件、汽车类构件、其他类金属构件和压铸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通讯能源类机箱 18 万套、储能机箱 30 万套、音影设备构件 10 万套、电源壳体 20 万套、农用植保机构件 30 万套、3D 打印机构件 50 万套、汽车类构件 100 万套、其他类金属构件 30 万套和压铸件 49.47 万套。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5824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铭德智能制造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

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的治理措施。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建设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建筑施工。项目不专门设施工营地。采取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由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近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排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项目生产废水近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排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省《电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非珠三角地区排放限值的 200%的较严值。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水执行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非珠三角地区排放限值的 200%的较严值。项目设有 2 条自动前处理线、1 条半自动前处理线、1 条半自动电泳线、1 条手动电泳线和 1 条超声波清洗线，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综合废水。药剂槽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清洗槽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压铸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气喷淋塔用水需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水和喷漆水帘柜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电泳线回收装置、纯水装置、砂滤、碳滤反冲洗废水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个 32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 2 个 32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喷粉柜自带抽风收集系统，喷粉废气由喷粉柜自带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

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熔炉燃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烤粉、丝印、丝印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空间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喷漆、喷漆烘烤、喷枪清洁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产生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空间收集后分别引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09、DA010）高空排放；热洁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电泳、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空间后引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除锈、脱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至 2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14、DA015）高空排放。项目喷砂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顶部配有直连管道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后引至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外逸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喷粉、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

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熔融和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的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浇注中的浇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切割、焊接、打磨、打标、抛光、喷砂、喷粉、喷漆、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脱模、喷漆、喷漆烘烤、喷枪清洁、电泳、固化、热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在加热分解时产生的一氧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烤粉、丝印、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Ⅱ时段排放筒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NMHC）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烤粉、丝印、丝印烘烤、喷漆、喷漆烘烤、喷枪清洁、热洁、电泳、固化以及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前处理除锈、脱漆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烤粉、丝印烘烤、喷漆烘烤、热洁、固化、前处理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项目运营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不锈钢、碳钢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铝、锌金属碎屑、边角料及不良品、锌灰渣、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机滤芯、水喷淋除尘装置产生的沉渣、金属沉渣、炉渣、喷砂粉尘、废金刚砂、喷砂机配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废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切削油/乳化液金属碎屑、废空压机油、废网版、铝灰渣、废槽液、磷化渣、废电泳过滤袋、废超滤膜、废电泳渣、脱漆槽渣、废漆渣、废清洗剂、废过滤棉、废弃涂料、喷粉废气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含涂料废滤芯、废滤芯、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

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的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化学品仓、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七）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火灾防范措施、原料储存采取管理措施、危险废物储存管理措施、泄漏风险的防范措施、水环境“三级”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设置有效容积 64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1.0967 吨/年，氮氧化物：3.11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